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約定要項：

110年8月23日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或輔選。
- (四)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由學校訂定聘兼任導師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 (五)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 學生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訂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教師應依指派參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 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別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別課程。
- (十一) 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習、研究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 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之學期中途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學期結束後之辭職准用聘約期滿規定。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 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 教師有教師法(108/6/5修正)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有教師法第1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27條規定辦理。
- (十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廿一)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廿二)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規定：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廿三) 教師擬報考研究所進修，應於報考前將全部擬報考之研究所校名系所簽請校長核准。
- (廿四)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評會依聘約規定辦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規定提出申訴或提起訴訟。
- (廿五)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